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3,861,3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943,270 股之 59.74%。

主席：陳仲竹董事長



記錄：陳彥博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487,331,136 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本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在 1,5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

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考量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未募集完成之股數，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一一〇年第一次私募事宜。

(二)有關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85,632,070 元，無員工、董事酬勞及股利分派。

(二)截至一〇九年度止之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87,331,136 元，擬待以後年度彌補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10 年 0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收回私募甲種特別股，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2,000 仟股，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且不低於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選擇方式如下：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支援，包含提供產品技術、銷售及經營諮詢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以協助本公司建立知名度、產業鏈合作、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為對象。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考量醫材產品認證時間長，臨床試驗、市場行銷、銷售業務

等營運功能需要較高水位之資金，須充實營運資金，建構完整之銷售渠道與強化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夥伴，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經由策略投資人合作，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建構全方位的產品銷售通路，加速銷售營運動能，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2.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以願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時點，及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陳仲竹	董事長/執行長	考量其對本公司相當了解，且能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應
蘇勝義	董事	
蘇文博	董事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蘇勝義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Somnics Cayman Inc.	法人董事	
陳丕宏	董事	
黃振寧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總經理	
余東銘	副總經理	
游升志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謝宗閔	副總經理	
張俊謙	協理	
楊傑能	稽核主管	
謝鵬威	經理	

陳殷瑞	資深工程師	
高竟茵	副理	
劉慕德	經理	

應募人如為法人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0.83%)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9.92%)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6.67%)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4.17%)	無
	義隆電子(股)公司(4.17%)	無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4.17%)	無
	葉國一(4.17%)	無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3.33%)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3.33%)	無
	殷聖為(2.08%)	無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勝義(9.90%)	本公司董事
	彭玉鳳(6.19%)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陳林鳳卿(2.75%)	無
	陳平助(2.39%)	無
	揚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7%)	蘇勝義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鳳凰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5%)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9%)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0.62%)	無
	楊仲祥(0.62%)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0.58%)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 Somnics Cayman Inc.	陳仲竹(100%)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12,000 仟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各分次發行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收回私募甲種特別股，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落實銷售渠道建置計畫，進而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或收回私募甲種特別股	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第三次		

資金用途包含私募甲種特別股，係因現金增資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不如預期，故此次私募資金用途，包含收回私募甲種特別股。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程序。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次私募目的為提供資金挹注及醫療市場運營經驗，聚焦於主要之睡眠呼吸治療市場，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未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六)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

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主席：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0年6月7日證保法字第1100002216號函要求針對本次私募案補充說明如下：

說明：針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在股東常會提出私募發行特別股案補充說明。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於110年05月11重大訊息與公告和私募專區中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載明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且不低於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私募訂價方式之合理性:私募之訂價原則除依相關法令辦理，且訂價不低於參考價八成，已足以保障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二、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已於110年06月08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上載明：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

考量醫材產品認證時間長，臨床試驗、市場行銷、銷售業務等營運功能需要較高水位之資金，須充實營運資金，建構完整之銷售渠道與強化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夥伴，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投資人合作，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建構全方位的產品銷售通路，加速銷售營運動能，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三、本次辦理私募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倘若日後洽定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董事席位於變動前後仍有超過半數以上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

B.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本公司之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係為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應募人，故實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將有助於加強投資人及股東之信心，更有助於穩定公司長期之經營，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私募，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實有正面之助益，未來在實際進行私募訂價時，將不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避免損及股東權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主席宣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一、民國109年度營運結果

本公司109年度之營業收入11,215仟元，稅後純損為新台幣85,632仟元，109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257仟元，總資產為新台幣93,587仟元。

109年度經營團隊致力於完成下列工作項目：(1)負壓睡眠呼吸治療裝置的教育、行銷與業務推廣，持續拓展市場版圖；(2) iNAP One產品上市用之多國多中心臨床研究結案，並持續進行研究成果發表；(3)通過各國法規認證，取得上市許可；(4)睡眠呼吸障礙的早期篩選裝置與雲端分析平台開發；(5)建立中國GMP廠準備CFDA取證。並於本年度各部門達成下列重要里程碑：

行銷業務

1. 成立美國分公司 Somnics Health 啟動iNAP 美國銷售計畫
2. 德國經銷商正式出貨
3. 推廣企業睡眠健康方案

臨床研究

1. 支援與協助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案 包含 iNAP 青少年族群療效追蹤、iNAP 與 CPAP 療效對比追蹤等。
2. 啟動德國上市後臨床試驗協助產品銷售推廣與保險給付資料收集
3. 投稿 European Respiratory Society (ERS) International Congress 2020, virtual conference
4. 投稿 Annual Meeting of the German Society for Sleep Research and Sleep Medicine (DGSM) 2020, virtual conference
5. iNAP 馬偕醫院影像研究 獲《Sleep Medicine》期刊接受並刊登 Volume 72, August 2020, Pages 20-27
6. iNAP One 新光醫院上市前臨床研究獲《Sleep Medicine》期刊接受並刊登 Volume 81, May 2021, Pages 163-168

品質法規

1. 取得 iNAP One 泰國醫療器材許可證 (03/16)
2. 完成歐盟醫療器材 MDD 年度稽核 (03/16)
3. 取得 iNAP One 美國 510(k)上市許可- K193460 (05/27)

4. 取得iNAP One 新型號NP-R07-A與I08 CE證書 (09/19)

研究發展

1. 完成可調壓版 iNAP One 與客製化口腔介面(I08)專案至 P5 階段。已於 9/2 取得 CE 證書並完成 TCF。並於 5 月下旬送件 TFDA。
2. 完成睡眠管理雲端服務平台 iNAP Club 第一版，並整合患者管理 iNAP Lab+ APP。

生產營運

1. iNAP One 出貨台灣 DTC 與經銷商
2. iNAP One 出貨德國經銷商(7/30)
3. iNAP One 出貨美國分公司進行小規模營運測試(9/30)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產品為創新之醫材產品，市場推廣與消費者接受、熟悉需要較長時間，故仍處於虧損。本公司109年營業收入11,215仟元，109年稅後淨損85,632仟元，較108年稅後淨損115,334仟元減少29,702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3,860	11,215
營業毛利	4,476	2,629
營業費用	(121,133)	(91,647)
營業損益	(116,657)	(89,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	3,386
稅後淨損	(115,334)	(85,632)
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611)	(85,630)
每股盈餘(虧損)(元)	(3.10)	(2.2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5.22)	(56.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22)	(77.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97)	(21.61)
	純益率	(759.58)	(763.5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10)	(2.2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持續開發中產品如下：

1. 完善整合式病人療效管理 APP：iNAP Lab+
2. 開發並完善居家睡眠呼吸疾病居家檢測及雲端管理及分析系統 iNAP Club
3. 完善具備調壓功能之負壓式治療主機 iNAP One
4. 開發具備自動調壓之負壓式治療主機 AiNAP
5. 開發具備生醫回饋之負壓式治療主機 BiNAP
6. 開發睡眠呼吸中止居家穿戴式診斷裝置

二、民國110年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深化睡眠醫學產品研發能量，加速創新研發與資本投入，以驅使公司持續成長。
2. 因應Covid-19影響導入遠距醫療技術，改善患者資料收集效率，並且降低試驗單位的負擔，以加快歐美、中國各地的臨床試驗執行速度。
3. 市場的進入策略將藉由參加專業醫學會與醫療器材展會，切入呼吸器專業市場。
4. 產品銷售將針對已取得上市許可的歐洲、東南亞和澳洲，選定接受創新產品、醫療給付較高、幅員少和人口小之利基(Niche)與新興(Emerging)市場，透過醫師專業人員之培育與經銷商教育訓練建立iNAP的產品滲透率。
5. 產生臨床證據和累積使用者經驗以建立有價值的iNAP臨床數據，支援與協助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案，累積發表iNAP學術論文發表。
6. 針對臨床反應之未滿足需求，開發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擴充產品線與服務模式(new product/service portfolio)，成為公司的成長動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產品類別: iNAP(70%)、iNAP耗材配件(30%)
2. 目標經銷區業績佔比: 台灣及亞洲(39%)、歐洲(6%)、美洲(52%)及其他(3%)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選擇Top GDP & Top Healthcare Expenditure國家，熟悉睡眠專科醫師的專業通路，建立產品銷售合作對象，例如具有市占率的CPAP品牌區域經銷商。
2. 建立Direct-To-Consumer(DTC)商業模式，提供睡眠篩檢和治療的完整解決方案，以創新的服務模式切入市場，解決客戶為滿足需求。
3. 各區域訂價策略主要參考各國CPAP的平均訂價、及各國之保險補償機制，或是服務供應商的租賃模式，設定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終端價格和付費機制。
4. 支持與協助各地經銷商進行行銷活動，包含投入數位行銷預算，製作宣傳與產品使用教學影片，以及建立治療追蹤雲端台。
5. 連結各經銷區醫學會、建立意見領袖醫師教育聯盟、與經銷共同舉辦學術演講、建立上市後臨床案例研究報告合作模式。
6. 建置經銷渠道客服回報管理系統，完成上市銷售資訊以及客戶回饋資訊報告。
7. 開發新市場與新市場資訊整合回饋: 策略聯盟、新型消費型態；開發非傳統睡眠專科別(牙科、小兒科、心臟內科、麻醉科、婦產科)。

展望未來，萊錳醫療器材面對醫療應用的持續蓬勃發展，將致力於軟硬體設計及系統整合應用，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目前持續開發中的產品如下：

1. 居家睡眠呼吸疾病居家檢測及雲端管理及分析系統
2. 具備自動調壓之負壓式治療主機
3. 具備生理量測回饋之負壓式治療主機
4. 開發睡眠呼吸中止居家穿戴式診斷裝置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已於107年正式進入市場，並積極參與醫學會和國際醫療器材展。今年會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在已取得上市許可的國家建立銷售通路。在法規認證部分，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27日取得iNAP One美國510(k)上市許可，並積極申請取得韓國MFDS認證，展開中國臨床試驗與向CFDA提出產品上市許可。本公司將不斷地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並針對檢驗、診斷、治療到病況追蹤等臨床需求，開發創新商業經營模式，以提供更完整的產品服務，積極在不同區域建立結盟、授權等行銷策略以拓展銷售版圖，以及早達到公司的獲利目標。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仲竹



會計主管 游升志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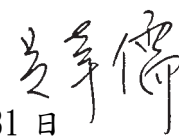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幸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9 年私募甲種特別股 發行日期：109 年 10 月 14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9 月 30 日 不超過 1,500 仟股之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且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依私募甲種特別股認購契約決定之。 2.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2）	本次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對象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緣因 109 年 06 月 18 日通過專案申請，依 109 年 3 月 30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第 84 次會議通過之「國發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第五條說明，以投資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特別股之方式提供營運資金，故發行本特別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繳納完成：109 年 10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3)	資格條件 (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基金	1,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註 5)	新台幣 2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5)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落實銷售渠道建置計畫，進而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353 號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萊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萊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萊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萊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萊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存在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萊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周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仍處在開發市場階段，須致力於開拓全球銷售市場及承接新客戶訂單。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增重大銷貨對象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萊錳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577 仟元。

萊錳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治療法與裝置」及「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症治療發展出結合齒部咬合件」之專利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產品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萊錳集團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萊鎂集團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專利權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萊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萊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萊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萊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萊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萊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萊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74	39	\$	44,429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9,000	20		29,40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	-		9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	-		49	-
130X	存貨	六(四)		13,364	14		12,16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409	6		6,08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1		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088</u>	<u>80</u>		<u>93,72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444	8		7,84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92	6		30,769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577	5		6,48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6	1		4,0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499</u>	<u>20</u>		<u>49,127</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93,587</u>	<u>100</u>	\$	<u>142,855</u>	<u>100</u>

(續次頁)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4	-
2170	應付帳款			416	-		2,1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2,321	24		24,047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90	3		5,7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73	2		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00</u>	<u>29</u>		<u>32,19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4,524	1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93	1		6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64	3		26,437	18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000	2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6	-		2,1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97</u>	<u>41</u>		<u>29,29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5,897</u>	<u>70</u>		<u>61,490</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96,258	423		373,443	2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0,924	130		110,014	7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487,331)	(521)		(401,699)	(28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1)	(2)		(393)	-
3XXX	權益總計			<u>27,690</u>	<u>30</u>		<u>81,365</u>	<u>5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93,587</u>	<u>100</u>		<u>\$ 142,8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215	100	\$ 13,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8,586)	(77)	(9,384)	(68)
5900 營業毛利		2,629	23	4,476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262)	(136)	(16,055)	(116)
6200 管理費用		(20,774)	(185)	(23,301)	(1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41)	(494)	(81,777)	(5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47)	(817)	(121,133)	(874)
6900 營業損失		(89,018)	(794)	(116,657)	(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6	2	757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593	41	1,52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43)	(10)	9	-
7050 財務成本		(290)	(3)	(97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	30	1,323	10
7900 稅前淨損		(85,632)	(764)	(115,334)	(832)
8200 本期淨損		(\$ 85,632)	(764)	(\$ 115,334)	(8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	-	(\$ 2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30)	(764)	(\$ 115,611)	(83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632)	(764)	(\$ 115,334)	(8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630)	(764)	(\$ 115,611)	(83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 3.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3)		(\$ 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附件四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其他權益		
	資本	溢價	發行	限制	待彌補	國外	營運	其他	未賺得
附註	普通股	員工認股	股票	股票	虧損	幣換	換算	之	員工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563	\$ 105,346	\$ 3,739	\$ -	(\$ 286,365)	(\$ 116)	\$ -	\$ -	\$ 193,167
本期淨損	-	-	-	-	(115,334)	-	-	(115,3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	-	(2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334)	(277)	-	(115,61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29	-	-	-	-	929	-
行使員工認股權	2,880	896	(896)	-	-	-	-	2,880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443	\$ 106,242	\$ 3,772	\$ -	(\$ 401,699)	(\$ 393)	\$ -	\$ 81,365	\$ -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443	\$ 106,242	\$ 3,772	\$ -	(\$ 401,699)	(\$ 393)	\$ -	\$ 81,365	\$ -
本期淨損	-	-	-	-	(85,632)	-	-	(85,6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32)	2	-	(85,63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0	-	-	464	-	-	(2,05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46	-	-	-	284	73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25	399	(399)	-	-	-	-	1,225	-
現金增資	20,000	10,000	-	-	-	-	-	30,000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258	\$ 116,641	\$ 3,819	\$ 464	(\$ 487,331)	(\$ 391)	(\$ 1,770)	\$ 27,69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5,632)	(\$ 115,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 6,738	9,14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309	2,2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0	-
利息費用	290	970
利息收入	(226)	(7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730	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0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196)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0	(395)
其他應收款	36	382
存貨	(1,200)	(5,228)
預付款項	674	(490)
其他流動資產	16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	-
應付帳款	(1,715)	1,074
其他應付款	(2,711)	9,866
其他流動負債	99	(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221)	(98,153)
本期收取之利息	215	782
本期支付之利息	(78)	(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84)	(98,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00	(17,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61)	(1,8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7	(1,6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08	(20,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0,0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1,225	2,8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3,362)	(3,742)
發行特別股	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13	(861)
匯率影響數	8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55)	(12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29	164,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74	\$ 44,4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359 號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周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仍處在開發市場階段，須致力於開拓全球銷售市場及承接新客戶訂單。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增重大銷貨對象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577 仟元。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治療法與裝置」及「負壓式睡眠呼吸中止症治療發展出結合齒部咬合件」之專利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產品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專利權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萊錫醫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715	36	\$	40,44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9,000	21		29,40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	-		9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		49	-
130X	存貨	六(四)		12,609	14		12,146	9
1410	預付款項			5,196	5		6,01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3	-		5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001</u>	<u>76</u>		<u>89,56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686	7		4,7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644	6		7,49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45	5		28,999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577	5		6,48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6	1		1,9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38</u>	<u>24</u>		<u>49,73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91,539</u>	<u>100</u>	\$	<u>139,302</u>	<u>100</u>

(續次頁)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4	-		
2170	應付帳款			277	1		2,1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309	23		23,295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6	2		3,80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61	2		2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53</u>	<u>28</u>		<u>29,52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4,524	1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93	1		6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63	3		25,554	18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000	2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6	-		2,1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96</u>	<u>42</u>		<u>28,41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63,849</u>	<u>70</u>		<u>57,937</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96,258	433		373,443	2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0,924	131		110,014	7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487,331)	(532)	(401,699)	(28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1)	(2)	(393)		
3XXX	權益總計			<u>27,690</u>	<u>30</u>		<u>81,365</u>	<u>5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91,539</u>	<u>100</u>	\$	<u>139,3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975	100	\$ 13,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9,300)	(77)	(9,391)	(68)
5900 營業毛利		2,675	23	4,433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3)	(2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	-	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61	20	4,440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077)	(126)	(16,020)	(116)
6200 管理費用		(17,818)	(149)	(21,160)	(1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20)	(463)	(78,483)	(56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85)	(739)	(115,663)	(836)
6900 營業損失		(86,124)	(719)	(111,223)	(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9	2	760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290	28	48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48)	(10)	20	-
7050 財務成本		(230)	(2)	(866)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39)	(14)	(4,505)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	4	(4,111)	(30)
7900 稅前淨損		(85,632)	(715)	(115,334)	(834)
8200 本期淨損		(\$ 85,632)	(715)	(\$ 115,334)	(83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	-	(\$ 27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30)	(715)	(\$ 115,611)	(83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 3.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3)		(\$ 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錫醫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5,632)	(\$ 115,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 5,498	8,04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309	2,2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0	-
利息費用	230	866
利息收入	(219)	(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730	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9	4,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0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196)	(62)
未實現銷貨損益	336	22
已實現銷貨損益	(22)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0	(395)
其他應收款	35	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61
存貨	(463)	(5,221)
預付款項	820	(767)
其他流動資產	123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	-
應付帳款	(1,854)	1,074
其他應付款	(1,986)	9,418
其他流動負債	96	(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027)	(94,056)
本期收取之利息	208	785
本期支付之利息	(78)	(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97)	(94,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00	(17,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9)	(7,9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58)	(1,8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	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81	(27,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0,0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25	2,8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387)	(3,742)
發行特別股	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088	(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28)	(122,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43	163,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15	\$ 40,4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錡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401,699,066)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85,632,07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331,136)

註：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結算為虧損，所累積之累積虧損，擬待以後年度彌補之。

董事長：陳仲竹



經理人：陳仲竹



會計主管：游升志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p> <p>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p> <p>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p> <p>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p> <p><u>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p> <p>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p> <p>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p> <p>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m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負壓睡眠呼吸中止治療裝置(Negative Pressure Sleep Apnea Treatment Device)、負壓幫浦相關產品、止鼾器。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銷售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需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玖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共計伍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保留由員工承購股份之認股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1.5%，按總認購金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將其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本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依本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二年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二年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本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有表決權。
- 五、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應於國發基金全數收回投資本特別股本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國發基金收回本息以不超過本特別股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二年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附錄一

七、本公司應遵循由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簽署之認股協議書，如本公司於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公開發行或有上述協議書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一條二項、第十二條各條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投資方認購之所有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三十日內。股份停止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令

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擇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期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

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超過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報告或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廿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仲竹



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 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附錄二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
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05 月 02 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陳仲竹	1,107,476	2.71%
董事	蘇勝義	379,188	0.93%
董事	蘇文博	1,005,279	2.46%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630,447	1.54%
董事	陳丕宏	1,333,333	3.26 %
董事	Somnics Cayman Inc	2,369,870	5.79 %
獨立董事	楊啓航	0	0%
獨立董事	侯宜秀	0	0%
獨立董事	吳幸儒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825,593	16.69%

註：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額：39,940,900股及特別股1,000,000股。

2.截至民國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0年05月02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為6,825,593股。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最低法定成數標準為3,600,000股。